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18 元/股。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